

天津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宗唐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出席董事 15 名。其中 9 名董事亲自出席，董事李全勇、靳宝新、李波、高海根授权李宗唐，独立董事马连福、邢成授权独立董事李志辉代为出席并行使董事权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所持天津滨海农商银行股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农商银行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 监事会产生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津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该议案，董事会同意高海根先生辞去董事会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刘荣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荣女士任职资格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同意：1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津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议案》，选举刘荣女士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刘荣女士在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任职在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后，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同意：1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